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818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蓁鎔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《Nahemi 娜禾蜜》天然草本增色護髮粉-自然黑(製造日期:2017.12.16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「Pyrogallol」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978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7年抽驗「市售宣稱補色、護色洗髮精」、「髮表著色劑」、「直銷產品」案，於107年10月11日東森購物網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「Pyrogallol」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5號公告，「Pyrogallol (Pyrogalic acid ; 1, 2, 3-Benzenetriol ; 2, 3-Dihydroxyphenol ; CI 76515) (使用於染髮產品除外)」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；再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0號公告訂定



之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成分「Pyrogallol」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。本案產品檢出「Pyrogallol」，不符合上開規定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
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
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
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